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崇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 年度聲沒字第525 號、  
113 年度偵字第47376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崇興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偵字第47  
37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  
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1 款、第40條第2 項規定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  
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  
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  
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  
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所稱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  
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亦有明  
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 條規定「前條所列槍砲、彈  
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  
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另按違禁物係指依  
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最高法  
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苟非經主

01 管機關許可，即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  
02 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  
03 砲、彈藥，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彈藥  
04 自屬違禁物無疑。

05 三、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市政府警  
06 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因被告  
07 嫌疑不足，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8 第473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09 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737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並  
10 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屬實。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  
11 示之物於鑑定後，其鑑定結果乃編號1所示之物具殺傷力、  
12 編號2所示之物中有10顆不具殺傷力、1顆經試射後具殺傷  
13 力、剩餘1顆未經試射、編號3所示之物中有3顆經試射後  
14 認具殺傷力、剩餘7顆未經試射、編號4所示之物不具殺傷  
15 力、編號5所示之物僅敘明分係金屬撞針、塑膠撞針、金屬  
16 槍機（含金屬撞針）、塑膠槍機（含塑膠撞針）一節，有內  
17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7日鑑定書及鑑定人結  
18 文存卷可參（偵卷第61至7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  
19 認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刑  
20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除經試射之子  
22 彈因已喪失子彈之性質與作用，而失其違禁性，爰均不予宣  
23 告沒收外，其餘扣案物品或經鑑定認不具殺傷力，或因未經  
24 試射而無以認定具有殺傷力，自難認有違禁性質，然聲請人  
25 未仔細區辨，即一概聲請沒收，要非允洽；而附表編號5所  
26 示之物其中雖有撞針、槍機等物，然既未經鑑定，自不能徒  
27 憑該等物品名稱為撞針、槍機，逕認符於槍砲彈藥主要組成  
28 零件種類及材質所列項目，故聲請人聲請沒收，洵屬無據，  
29 準此，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  
30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38

01 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張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
1	手槍1只
2	子彈(半成品)12顆
3	子彈(成品)10顆
4	子彈底火1盒
5	槍枝零件1包